#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俞华杰	持股 5%以 上股东	5,400,000	10.6099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取得

# 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	计划减持 数量	计划减持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	减持	减持	减持价	拟减持 股份来	拟减持
称	(股)	(%)	方式	期间	格区间	源	原因
俞华杰	不高于 508,900 股	0.9999%	集中	自本披露 告披起 15 个 月 15 日 15 日 15 日 15 日 16 月 17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10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前取得	自身资 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 1%

### □是 √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#### √是 □否

详见太湖远大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》之"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"之"九、重要承诺"之"(三)承诺具体内容"之"1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"之"(2)公司股东俞华杰承诺"及"2、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"之"(2)公司股东俞华杰、于丽敏承诺"。

针对本次减持计划, 俞华杰承诺如下:

- "1、本人/本公司向太湖远大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- 2、本人/本公司已严格遵守本人/本公司在太湖远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,不存在本人/本 公司承诺或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 情形:
- 3、本人/本公司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,或减持后持股比例占太湖远大总股本比例触及1%的整数倍之日起次1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减持进展。
- 4、本人/本公司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,减持后持股数量占太湖远大总股本比例触及 5%的整数倍时暂停减持,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权益变动报告,且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权益公告披露之日后 3 日内(不含公告日当日)不进行交易。
- 5、本人/本公司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,减持后持股数量占太湖远大总股本比例触及5%时暂停减持,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权益变动报告,且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权益公告披露之日(含事实发生之日和公告日当日)不进行交易。"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,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,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承诺。

(三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□是 √否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- (一)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,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- (二)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,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。
- (三)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 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### 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□是 √否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俞华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